

訴 願 人：李○○

訴願人因違規車輛拖吊移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11 月 29 日之拖吊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39 分，將其所有之 9D-460 號營業小客車停放於本市文湖街○○號前繪有禁止停車之黃線路段，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拍照方式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1 月 29 日掌電字第 A02WQD89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現場，爰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上開拖吊移置行為，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2

月 18 日補充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本案系爭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係該大隊運用物理的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予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